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 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二个交易日低于 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股，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二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股，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三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它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 泛海”。

（二）公司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法院已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已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预重整为

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5 月 30 日于《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若法院依法受理债权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